

证券代码：300142 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8年4月24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5月1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5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-2018年5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99号鼎易天城9栋A座17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571,832,4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1939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6 人，代表股份

187,68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207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505,117,6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854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,71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3394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《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1,832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8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6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